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玉玲女士(「林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林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李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服務部主管。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交易及諮詢服務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劉毅先生(「劉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修訂豁免(「修訂豁免」)，豁免期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0日(「修訂豁免期」)，條件是(i)劉先生將於修訂豁免期內得到李先生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修訂豁免會被撤回；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該豁免之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李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修訂豁免。在修訂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修訂豁免期內，劉先生受益於李先生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於任職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